

# 征地告知书

(编号：舞阳街道 2019 年 015 号)

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户：

因舞阳街道（2019）069 号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 征地用途：本次征地拟用于舞阳街道（2019）069 号地块项目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

2. 征地位置：本次征地位于舞阳街道塔山村（附征地红线图）；

3. 征地规模：本次征地面积约 68.71 亩（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

4. 补偿标准：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德清县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及加强征地管理的通知》德政发[2017]61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

5. 安置途径：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意见》德政办发[2018]199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方式；

二、本次征地，委托湖州国兴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单位进行勘测定界、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附着物状况，请有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

三、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青苗、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户口迁入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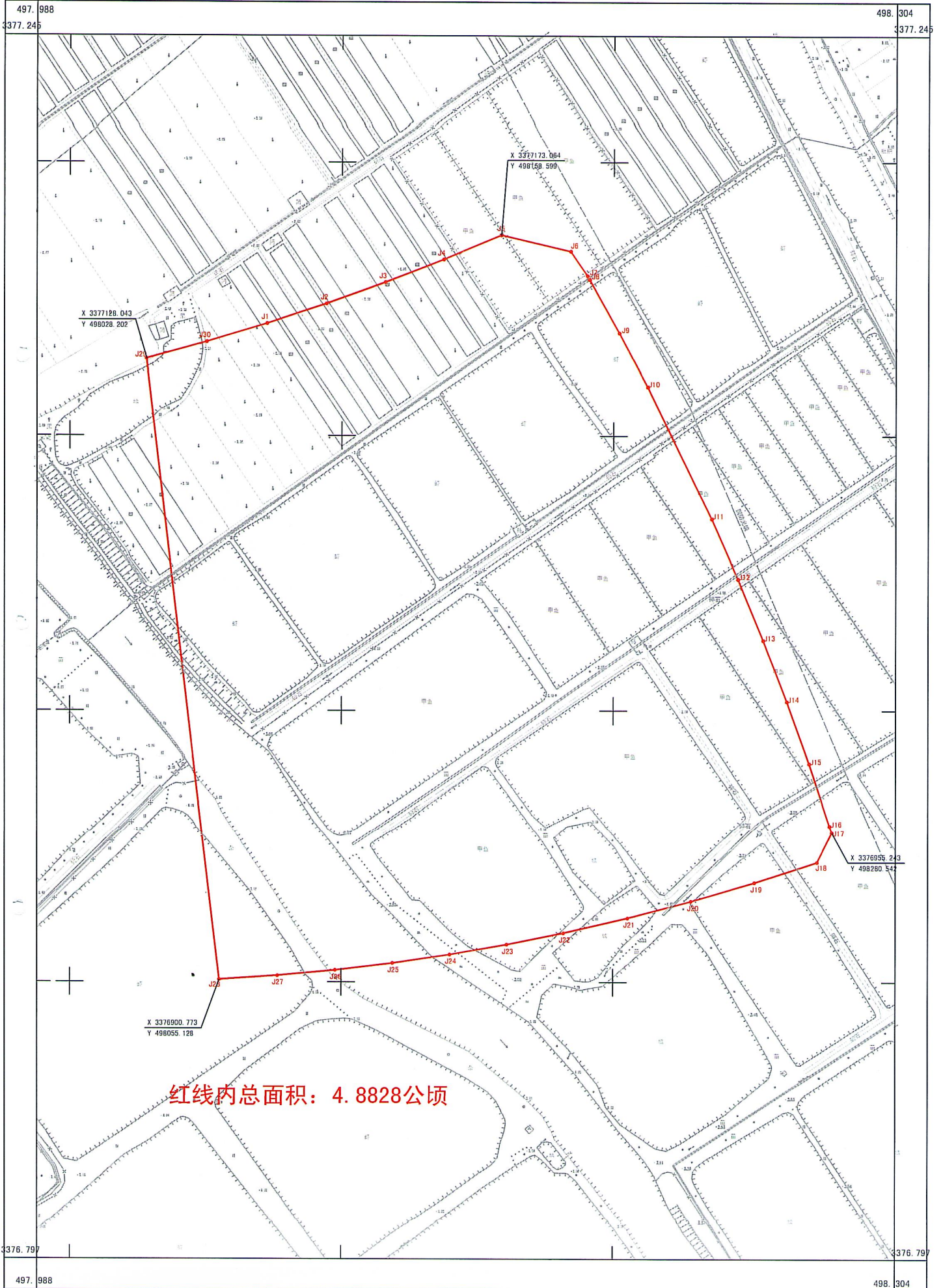
五、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和拟征土地所在村组进行张贴公告。

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德清县人民政府舞阳街道办事处（盖章）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舞阳街道 (2019) 069号地块红线图  
3376.8-498.0



红线内总面积：4.8828公顷